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强清26号

申请人：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崔丹。

2025年11月14日，本院根据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邦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科邦公司清算组。

2026年7月2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成都科邦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资料，也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因此，清算组无法对成都科邦公司进行清算，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清算工作，因成都科邦公司无经营地址，且主要人员、财产、账册账簿等重要材料均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成都科邦公司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石 睿

附：《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川01清申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电信公司”）的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2025）川01强清26号《决定书》，指定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科邦电信公司清算组，李洋华为负责人。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渝五中法发〔2023〕1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清算组职责，依法开展了各项清算工作。现清算组已依法完成科邦电信公司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清理等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清算组于2025年12月2日前往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科邦电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根据科邦电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科邦电信公司系1994年4月30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9年3月29日被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科邦电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461171H

法定代表人：樊继光（已涤除）

注册资本：46,1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县永盛镇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30 日

登记状态：吊销

（二）股权登记及出资情况

根据科邦电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科邦电信公司注册资本为 46188 万元人民币，温江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审验（1998）20 号）、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审验》（川蜀通验（2001）字第 198 号）显示，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
1	华庆时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实缴
2	成都中企万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7433%	实缴
3	成都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94%	实缴
4	信息产业部电信科技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	1.0392%	实缴
5	信息产业部电信科技科学技术研究院	0.3464%	实缴
6	中国医学科学院	0.3464%	实缴
7	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0.3464%	实缴
8	四川通信报社	0.1386%	实缴
9	个人股东	27.8603%	实缴
	合计	100%	——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清算组组成情况

科邦电信公司于2001年3月29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自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科邦电信公司未按照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股东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科邦电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受理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首先组建了由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李洋华、崔丹、母芸洁等7人组成的清算组；其次，确定了清算组团队工作人员，制定了具体的团队组建方案，对清算组团队成员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将组建方案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再次，制定清算组工作规章制度，使清算组开展工作有制度可依，并将相关制度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最后，经报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清算组依法刻制了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名章三枚印章，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后正式启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严格按照成员职责分工及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就有关问题开展专项讨论及调查，研判处理方案及思路，并及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清算组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电话联系科邦电信公司股东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并通知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前往清算组进行当面访谈。由于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到现场，清算组于2025年11月23日依

法对申请人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线上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但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表示无法提供科邦电信公司的任何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

因未能接管到科邦电信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清算组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在企业破产重整网及《中国工业报》上发布清算公告以及相关证件证照遗失声明，依法对科邦电信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印章和证照全部声明作废。

同时，清算组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往科邦电信公司注册地实地查看，未在登记地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发现科邦电信公司任何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能接管科邦电信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重要文件。

四、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网上发布强制清算公告，公告债权申报的通知及相关资料。2025 年 12 月 1 日，清算组在《中国工业报》11 版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在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即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到清算组办理债权申报等相关手续。

五、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 1 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同时，债权申报期内，清算组依法对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进行了核实，具体如

下：

（一）职工及欠缴社保费用

清算组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往成都市温江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一件事查询窗口，未查到科邦电信公司名下社保缴纳的相关信息。同时 2025 年 12 月 24 日，清算组邮寄债权申报资料到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要求其做债权申报，2026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回函称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欠缴税（费）数据。据此，清算组未查询到科邦电信公司存在仍有职工及欠缴社保费用的情况。

（二）税款债权情况

清算组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现场查询，温江区税务局告知清算组工作人员，科邦电信公司处于非正常状态，且存在未按期申报的违法事实。并作出相应处罚，罚款金额 2,000.00 元，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现场缴纳罚款。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清算组邮寄债权申报资料到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要求其做债权申报，2026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回函称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欠缴税费情形。

（三）其他债权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涉诉执行案件材料，排查发现科邦公司共有 5 家潜在债权人，分别为：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成都市新东方塑料电线（现更名为成都中企万

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四川阳光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注销,四川阳光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注销,清算组已无法与该两家单位取得联系。对于剩余3家潜在债权人,清算组逐一电话通知其申报债权: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称已将债权转让给四川天行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成都中企万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获知科邦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后,明确放弃债权申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表示会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述5家潜在债权人中,仅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向清算组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普通债权金额46,069,951.85元。清算组经审查,对该笔债权全额予以确认,并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完成债权公示。

综上,科邦公司对外负债仅有1笔,金额为46,069,951.85元。

六、科邦电信公司财产情况及财产清单

(一) 财产调查情况

因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科邦电信公司任何财产文件,清算组前往成都市温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查询窗口,对科邦电信公司名下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情况

清算组在科邦电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未发现相关银行账户信息。

2. 车辆调查情况

清算组工作人员于2025年12月24日前往成都市温江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一件事查询窗口，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书面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载明，科邦电信公司在成都市无车辆注册登记信息。

3. 不动产及房产查询情况

清算组工作人员于2025年12月24日前往成都市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一件事查询窗口，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书面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载明，科邦电信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房产登记信息。

(二) 财产调查结果清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科邦电信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未发现科邦电信公司名下存在车辆、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其他资产情况。

七、清算组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的情况

清算期间，科邦电信公司未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情况，清算组未代表公司参加任何诉讼、仲裁活动。

八、清算费用的支出情况

(一) 已产生的清算费用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开始了相关的清算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清算组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已产生清算费用3,615.00元，预留500.00元作为案件受理费及后续注销工商税务、银行账户、销毁印章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
----	------	----

1	刻章费	660.00
2	登报费	255.00
3	税务局罚款	2,000.00
4	交通费	500.00
5	预留费用	500.00
6	清算组银行账户管理费	400.00
合计		4,315.00

（二）清算费用的支付

鉴于截至债权申报日，科邦电信公司无债权申报情况，科邦电信公司无银行存款，无法覆盖已产生的清算费用，故已产生的清算费用以及后续案件受理费、办理注销等事宜将产生的清算费用，由股东中国邮政器材西南有限公司垫付的清算费用里支付。

九、科邦电信公司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科邦电信公司无可变价和可分配的财产。

十、其他事项

（一）清算组成员报酬的支付

经与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邮政器材西南有限公司垫付清算清算费用）协商，同意将预缴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万元）全部用来支付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成员的报酬。除去已发生和预留的清算费用（共4,315.00元），清算组成员的报酬为45,685.00元。

（二）依法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1. 因科邦公司已未实际生产经营，公司相关负责人下落不明、无法取得有效联络，清算组自进场以来始终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印章

证照、财务账册及其他关键资料，客观上不具备全面开展清算工作的基础条件，本案已无法继续推进清算。清算组已就上述情况向科邦公司股东、已知债权人逐一释明沟通，且本案唯一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同意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座谈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终结科邦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故清算组拟提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科邦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案中，因科邦公司无法清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待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科邦电信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裁定后，清算组将依法办理科邦电信公司注销手续，并公告公司终止，待科邦电信公司注销登记完毕后，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终止执行职务，销毁清算组印章并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7月2日

